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，监事会成员均豁免公司提前三日发出本次会议通知的规定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一项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修订稿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综合考虑了相关部门批复可能性、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、激励效果、目前公司发展状况及员工激励政策变化等原因；公司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公司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修订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6 月 11 日